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12.05 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48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學習、發展各項才藝，擴大學習領域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

按學生連結課後學習報名系統

本校網頁首頁



- (一)上課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止；合計上課 16 週。**期中定期評量停課一週(依行事曆)**；週一及週二共上課 16 次。週四4/3彈性放假，共上課15次。週五2/28放假、4/4兒童節放假、5/30端午節彈性放假、6/13課程結束，共上課12次。

登入後選擇課外社團進行報名

- (二)上課時間：**下午 4：00～5：30**

- (三)班別、師資、課程及收費：詳如本校網頁公告課外社團一覽表及本校網站首頁/學生/課後學習報名系統查看。

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4>

- 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本校網站首頁/學生/課後學習報名系統)。

- (二)報名時間：

公告日期	公告標題
2024-04-24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報名及繳費公告
2024-05-22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報名及繳費公告
2024-05-08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報名及繳費公告

1.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1/15 上午 8:00 至 1/19 晚上 23:00 止，可同時報名不同天開課之社團，最多以 4 種為限(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各一種)。1/20 中午 12:00 以前進行抽籤及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者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即可繳費，繳費至 1/24 止，繳費完成即算報名成功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名額併入第二階段。學校存查聯交不需再繳回學務處。

2. 剩餘名額將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 2/5 晚上 8：00 至 2/10 晚上 23:00 止，報名後即可進行繳費，繳費成功即報名完成。學校存查聯不需交回學務處。

- (三)收費減免：持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之學生可減免報名費一半。請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期限內至學務處訓育組繳費。

- 五、退費原則：(依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)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(114 年 2 月 16 日以前申請退費)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(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)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數 1/3，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。(114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止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)。
- (四)申請退費已超過上課總時數 2/3 者不予退費。(114 年 5 月 10 日起不予退費)。
- (五)社團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，予以全額退費。
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放學應直接至社團教室上課，不可至校外購買物品，須遵守社團老師指導，因故不能上課請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121 請假。〈自行請假缺課部分，不另行補課〉。
- (二)學生務必準時到社團教室上課，社團放學後請家長準時於校門口外接孩子，以確保安全。若家長臨時因故未能準時到校接孩子，可請孩子向學務處或其他行政處事尋求協助聯絡家長。
- (三)經家長同意報名、繳費後，學生應遵守課外社團上課規定，若有嚴重違規且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，由學務處通知，需有家長陪同，始可上課。
- (四)若仍有疑問請洽 27356186 轉 121 學務處訓育組陳藝文老師。